**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县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县卫计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徐雪梅

填报时间：2018年 12 月 3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00万元，新财社【2017】248号，喀地财社【2017】144号文件和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51.9万元，新财社【2018】138号，喀地财社【2018】93号文件的要求，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在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综合方面取得突破，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医院成立了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小组制定了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使用办法，研究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做到专项专用。

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使用办法，每季度核查药品零差价销售情况及时支出从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中的药品零差价费用。保障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在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综合方面取得突破，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培训，培养一批重症科，儿科，急诊科需紧缺专业为重点的住院医师，提高临床医师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购买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2、项目基本性质**

延续项目

**3、项目用途及范围**

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在管理体制补偿机制，综合方面取得突破，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可持续的运行机制，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培训，培养一批重症科，儿科，急诊科需紧缺专业为重点的住院医师，提高临床医师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购买医疗设备，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新财社【2017】248号，喀地财社【2017】144号文件的要求，2017年1月至12月药品收入6393347.55元，（6393347.55\*15%=959002.13元）959002.13元用于药品零差价补助。**

**剩余的40997.87元用于居木来提，帕尔其汗，阿丽屯古丽，马斯提拉，玉赛因江等5人的培训费用。**

**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新财社【2018】138号，喀地财社【2018】93号文件的要求，2018年1月至11月药品收入3898900.97元，（3898900.97\*15%=584835.14元）584835.14元用于药品零差价补助。**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医院按照公立医院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制定了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使用办法，严格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使用办法执行资金用途。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1.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17年-2018年药品收入零差价补助1478002.12元、费用支付40997.88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塔什库尔干县人民医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1月至12月药品收入3898900.97元，（3898900.97\*15%=584835.14元）584835.14元用于药品零差价补助。

2017年1月至12月药品收入6393347.55元，（6393347.55\*15%=959002.13元）959002.13元用于药品零差价补助。

40997.87元用于居木来提，帕尔其汗，阿丽屯古丽，马斯提拉，玉赛因江等5人的培训费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塔什库尔干县人民医院制定了《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使用办法》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制定了按季度核算药品零差价费用的计划，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18年1月至12月药品收入3898900.97元，（3898900.97\*15%=584835.14元）584835.14元用于药品零差价补助。

2017年1月至12月药品收入6393347.55元，（6393347.55\*15%=959002.13元）959002.13元用于药品零差价补助。

40997.87元用于居木来提，帕尔其汗，阿丽屯古丽，马斯提拉，玉赛因江等5人的培训费用。

成本指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标准≤100万元/2017年，药品收入零差价补贴率≤15%。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标准≤51.9万元/2018年，药品收入零差价补贴率≤15%。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医疗服务能力有效。破除以药品医机制，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县级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95%，医护人员满意度≥95%。

质量指标：医护人员培训合格率≤50%。

资金使用完成率（指实际支出与预算资金比率）100%。破除以药品医机制，有效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参培医师业务水平提高对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长期提升程度。

满意度指标：县级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95%，医护人员满意度≥95%。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19年医院严格按照公立医院文件要求，细化，优化项目资金使用的方案。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医院成立了公立医院改革领导小组，小组制定了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使用办法，研究公立医院改革资金做到专项专用。

2.按照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使用办法，每季度核查药品零差价销售情况及时支出从公立医院改革资金中的药品零差价费用。保障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3.认真按照年初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与培训医院的积极沟通，选派人员进修学习，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按时从公立医院改革资金支出业务人员培训费用。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存在问题：预算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体系不健全。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成本核算体系，不断提升医院收入内涵，进一步合理化绩效分配模式，带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塔县人民医院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